附件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第一个方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有差距

问题一：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

**任务1：**督察发现，2021年11月，宁东基地党工委、管委会对照自治区2019年印发的《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出台了《宁东基地党工委和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宁东党办发〔2021〕29号），未结合宁东基地实际进一步梳理、细化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且在自治区后续修订出台新的规定后，也未按照规定进行修改完善，致使一些部门生态环境责任不清，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相互推诿、相互掣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长期坚持

**一是**印发《宁东基地党工委和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办法》，明确党工委、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二是**环委会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综合协调、督查督办的职能，制定印发《关于认真做好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建立健全事前督办推动、事中检查落实、事后跟踪问效的全程督查督办机制，先后召开调度会2次，下发工作提示函4份、督办函4份，约谈企业13家，压实各职能部门和企业环保责任，扎实推进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任务2：**督察谈话中，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局对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认识不全面。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长期坚持

**一是**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局通过党支部会议等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自治区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思想认识，全面践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参加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培训班6次。**二是**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局传达学习新修订的《宁东基地党工委和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办法》，对本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进行了安排部署。**三是**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局严格按照《宁东基地党工委和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办法》，落实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党群工作部举办1期党员发展对象暨党员示范培训班、3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暨党务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班，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同时在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和政治理论学习内容中增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四是**人力资源局将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班纳入年度干部培训计划和干部网络培训必选课程，会同环委办举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能力提升班1期、宁东大讲堂1期；选优配强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公开招录补充2名专业干部到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加强了生态环境局人员力量；完成政企共建环保领域人才队伍筹建任务。**五是**党工委将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和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列为党工委巡察工作的重点内容，2024年对科技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财政金融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环境监测站等7家单位开展巡察。

**任务3：**市场监管、社会事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清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长期坚持

**一是**市场监管局和社会事务局分别在党总支会议、党员大会上组织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和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办法》，对标督察反馈的对本部门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清楚问题开展专题研讨，深刻检视反思，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二是**市场监管局和社会事务局根据新修订的《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和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办法》，制定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分工，制定措施，落实责任，明确时限，把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三是**市场监管局和社会事务局严格履行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辖区年度综合能源消耗总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46家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工作，督促重点用能单位完善能源计量体系，进一步强化用能单位节能减排管理。社会事务局组织宁东医院对医疗废物、医疗污水等处理工作开展自查工作，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培训，强化管理措施，完善医院污水处理日常台账登记及档案管理制度，保障污水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全面推进医疗污水监管的长效机制，持续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管理工作。

**任务4：**经济发展局认为，面对经济和就业双重压力，应当进一步加快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适应发展这个大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长期坚持

**一是**经济发展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几个重大关系》等内容，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并及时在支部会、局务会议上传达学习自治区、管委会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开展工作。**二是**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党支部班子成员对标对表，深刻剖析问题产生根源，明确下一步努力方向，统筹发展和环保，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可持续发展之路。**三是**编制《宁东基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宁东基地转型升级绿色转型实施方案》。印发《宁东基地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开展绿色低碳节能改造项目、数字化转型改造项目、本质安全环保水平提升改造项目。建成投运项目66个，开工建设项目47个，累计完成投资65亿元以上，持续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低碳化方向发展。

**任务5：**此外，2021—2023年宁东基地未对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局、科技和信息化局3个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考核监督。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制定印发《2024年各部门（单位）及宁东镇、直属公司年度考核方案》，完善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局、科技和信息化局考核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并按照考核细则要求开展考核工作。

**任务6：**2023年10月12日，宁东基地党工委、管委会印发《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针对“1+4”系列文件进一步梳理制定了目标任务，明确了责任单位。截至督察结束时，一些部门尚未按要求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建立工作台账，相关具体工作仅停留在会议传达和理论学习层面。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办公室、经济发展局、人力资源局、自然资源局、社会事务局和宁东镇按照要求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办公室研究制定《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加强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组织保障类措施；经济发展局研究制定绿色发展类措施；人力资源局制定《人力资源局关于自治区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自然资源局制定《自然资源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社会事务局制定《宁东基地管委会社会事务局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宁东镇结合部门职责，制定《宁东镇固体废物网格化巡查管理制度》。**二是**办公室结合宁东基地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建立督办台账，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过程督查督办。对生态环保方面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厚植绿色发展底色，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废水处理利用、固废安全处置、企业自动监控、环保设施安全等5个专项治理行动共14项任务督办5次，形成督查专报3期。

**问题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部分反馈问题整改进度迟缓**

**任务7：**2019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问题中，应于2021年12月完成的“国能宁煤大零排项目矿井水进水量未达到设计要求”尚未完成。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是**大零排项目进水量由30000立方米/天提升至50000立方米/天，生产负荷有50%提升至83%。**二是**20000立方米/天矿井水利用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完成环评报告编制；正在办理临时征地手续。**三是**加强国家大零排项目和矿井水利用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确保稳定正常运行。

**任务8：**2021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的问题中，应于2022年3月完成整改的“国能宁煤南湖工程未完成验收”尚未完成。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是**南湖临时工程退水管网改造项目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正在办理临时征地手续。**二是**待南湖临时工程退水管网改造项目完成后，小南湖、1#湖、2#湖清空后，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任务9：**“煤制油分公司渣蜡热解析装置处理能力未到达审批负荷”尚未完成。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是**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废企业”“两共享一利用”实施方案》，报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二是**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参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定期对锅炉废气和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开展自行监测。**三是**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制油分公司正在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目前已与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签订合同。

**任务10：**应于2022年6月完成整改的“煤制油分公司21万吨杂盐贮存填埋在柔性场，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尚未实现资源化利用”尚未完成。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是**宁东基地管委会对煤制油分公司干盐场填埋杂盐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罚款50万元，并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二是**2024年未对蒸发塘进行清捞，未产生杂盐。**三是**刚性填埋场项目建设正在研究，预计2026年5月完成征地手续办理，2027年陆续建成投用。**四是**浓盐水结晶分盐项目采用“分盐结晶+Na2S04资源化利用+杂盐刚性填埋”技术路线，项目方案已通过宁夏煤业公司董事长专题会审议，目前正在开展可研报告编制。**五是**完成混盐固化填充技术研究项目立项工作。**六是**正在开展杂盐在分盐结晶、印染、氯碱等行业资源化利用处置的市场调研。

**任务11：**有关部门推动按期整改责任压得不实、措施不够有力，未能有效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方案中各项目标要求和时限要求。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是**向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印发《关于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提醒函》，督促企业加快反馈问题整改。**二是**向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印发《关于报送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的函》，要求每月报送整改进展情况。国能集团宁煤公司向下属各分公司下发《宁东管委会通报宁夏煤业公司突出问题整改方案》，定期报送问题整改进展。**三是**向国能宁煤公司下发督办函，督促企业积极推进整改进展缓慢，进度滞后的整改事项。**四是**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局、建设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局等积极配合企业开展项目立项、用地审批、施工许可、环评批复等手续办理。

**问题三：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效还不稳固**

**任务12：**2023年宁东基地优良天数比例为78.6%，同比下降9.1个百分点，其中O3浓度为157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5.4%，O3浓度增长趋势未得到有效遏制。2021年至2023年宁东基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由1.76万吨迅速增长至2.6万吨，年均增长率达14.9%。挥发性有机物是臭氧污染的重要前体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显示，宁东基地2021—2023年每年4月至10月均有不同程度臭氧污染发生，臭氧污染影响周期长，特别是2023年6月25日至7月1日出现长达一周的臭氧污染，2023年8月5日宁东基地发生有监测数据以来首个臭氧中度污染，2024年3月9日，宁东基地出现全区首个臭氧污染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会导致大气氧化性增强，且部分挥发性有机物会产生恶臭，2022—2023年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共受理恶臭异味信访投诉件136件，占受理信访投诉件总数的42.9%。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长期坚持

**一是**制定《宁东基地生态环境保卫战三年（2025—2027年）行动计划》，开展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治理能力、在线监控设备监管能力、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生态环境智慧化管理、宁东基地生态颜值等六大提升行动，推动宁东基地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2024年，宁东基地O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56μg/m3，同比下降0.6%。**二是**印发《关于重点企业实施错峰生产的通知》，要求9家重点企业在高温天气期间实施错峰生产，下发调度指令8次，有效遏制臭氧污染。**三是**聘请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36家VOCs重点排放企业开展了两轮全流程检查，发现问题353个，完成整改320个，整改完成率90.6%。全面实施VOCs泄露检测与修复，督促68家企业修复泄露点位1988个。**四是**印发《宁东基地异味治理实施方案》，督促8家产排污环节涉异味的重点企业制定治理措施，严格按照治理措施要求完成提升改造。**五是**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对35家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开展两轮全流程检查，共发现问题353个，完成整改320个，整改完成率90.6%。开展简易单一低效VOCs治理设施排查，共检查企业65家，发现问题51个，完成整改46个，整改完成率90%。**六是**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水泥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已完成。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正在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招投标工作。**七是**加强项目准入管理和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八是**对2家公司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和废弃直排环境违法行为罚款150万元。

第二个方面，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还有短板

**问题四：绿色发展根源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

**任务13：**2023年，已形成的工业经济体量占全区的30%，但产业和能源结构偏重倚煤的基本现状未发生根本转变。2022年，宁东基地能源消费总量占全区47%以上，单位GDP能耗是全区近4倍、全国近16倍。宁东基地“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煤炭消费控制在1亿吨，2022年就已突破1亿吨，且呈现逐年增长趋势，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占比仅为6.1%。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是**2024年，四大主导产业中现代煤化工增加值增长36.8%，占比56%，较去年同期回落0.7个百分点；新型材料增加值增长42.6%，占比24.5%，较去年同期回落1.7个百分点；精细化工增加值增长28.9%，占比23.4%，较去年同期提高1.7个百分点；清洁能源增加值增长59.4%，占比1.1%，较去年同期提高0.5个百分点。**二是**严格“两高”项目源头准入，开展3个新建“两高”项目评估论证。强化“两高”项目清单管理，印发《宁东基地新一轮“两高”项目清单》。印发《宁东基地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累计完成设备更新改造2000台（套）以上，不断提高设备能效水平。2024年，扣除原料用能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11%，较预期目标任务多下降6个百分点。**三是**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申请将宁东基地“十四五”煤炭消费指标由1亿吨调整为1.3亿吨，根据最新调整指标，完成目标进度。**四是**制定《宁东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绿电园区实施方案》，截至2024底，宁东基地新能源装机容量达到603万千瓦，新型储能电站建设总规模达到122万千瓦/244万千瓦时；截至2023年底，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6.1%，同比提高0.6个百分点。

**任务14：**宁东基地工业企业涉及焦炭、甲醇、烯烃、乙二醇、合成氨、电石、水泥、电解铝等8个重点领域，目前仅有烯烃、乙二醇及水泥行业达成标杆水平，作为大型能源基地，能效提升在目标任务推进上还有差距。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是**2024年煤制烯烃（MTO）、水泥领域能效全部达到标杆水平，煤制甲醇、煤焦化标杆水平产能比例分别达到36%、71%。**二是**2024年，对8个分期建设的项目分期进行节能审查，确保项目建设投运时序与节能审查意见相匹配。**三是**印发《宁东基地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累计完成设备更新改造2000台（套）以上，不断提高设备能效水平。**四是**与自治区工业节能中心沟通，将宁东基地“十四五”以来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项目全部列入自治区节能监察计划，2024年配合自治区开展43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

**问题五：落实“四水四定”仍有短板**

**任务15：**企业超计划用水现象依然存在，一些企业未按照用水计划落实再生水量回用措施。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煤制油分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马莲台发电分公司3家年用水量超过100万立方米的企业超计划用水，羊四煤矿和个别高耗水企业用水量超过国家和自治区用水定额。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已印发《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规范企业用水行为，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二是**下发《关于督促宁东泰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加快推进相关工程建设进展的函》，截至2024年底，宁东泰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提标扩建项目和园区再生水回用管线已建设完成。三**是**约谈宁煤煤制油分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马莲台发电分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下发《关于落实2023年宁东基地非居民用水户超计划（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的通知》，收缴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马莲台发电分公司超计划水费共753.84万元。**四是**下发《关于落实2023年宁东基地非居民用水户超计划（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的通知》，收缴2023年超计划用水企业超计划水费916.04万元。**五是**下发《关于督促宁夏羊四煤业有限公司煤矿用水定额超自治区四水四定要求进行整改的通知》，羊四煤业水平衡测试报告已编制完成。印发《关于补充下达和调整部分企业2024年用水计划的通知》，对部分企业计划水量进行调整，加强用水计划管控。

**任务16：**矿井水综合利用进展迟滞。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3家煤矿，年涌水量5207.80万立方米，利用量2077.53万立方米，综合利用率仅为39.89%，与2025年宁东地区矿井水综合利用达到90%目标任务相比存在较大差距；红柳煤矿、石槽村煤矿向宁东煤化工输送矿井水综合利用项目应于2023年完成，截至督察结束时该项目仍在建设。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是**2024年召开矿井水推进会3次，督促国能宁煤公司加快矿井水利用工程进展。**二是**每月汇总煤矿数据，统计宁东基地矿井水利用率。**三是**国能宁煤公司已报送矿井水利用实施方案，并按要求逐月报送工程进展及实施进度。**四是**督促国能宁煤公司加快矿井水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红柳煤矿、石槽村煤矿矿井水综合利用项目已建成达产。**五是**国能宁煤公司已报送《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报审剩余矿井水处理方案的函》，明确矿井水配置计划方案。

**任务17：**节水型载体建设相对滞后。截止2023年底，宁东基地年用水100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26家，已建成节水型企业12家，创建率仅为46%，按期完成自治区“四水四定”节水型载体创建目标还有一定距离。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印发《宁东能源化工基地2024年度节水型企业创建实施方案》，已完成25家企业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创建率达到96%。**二是**2022年对自治区认定节水型企业已给予资金奖励共计108.12万元。**三是**2024年无需核减下年度用水计划的企业。

**任务18：**此外，督察发现宁东基地在编制《宁东基地二次创业和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等相关产业规划、发展规划涉及用水需求时未按要求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是**正在开展宁东基地“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单位采购工作。**二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单位开展三个矿区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报告修编工作。2024年6月已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正在开展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规划水资源论证修编工作。**三是**完成《宁东基地化工新材料产业区C区规划环评报告书》编制，正在依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成总体规划。**四是**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编制完成宁夏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和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工作。**五是**明确专人负责规划编制流程工作，按照要求开展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问题六：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较低**

**任务19：**宁东基地虽制定了《宁东基地工业固废奖补管理办法》和《宁东基地工业固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但未出台相关政策引导企业通过引进绿色生产工艺、开展技术改造等方法措施遏制“源头”增量、抓好“过程”减量，也未制定约束性措施督促企业真正实现“终端消纳”，导致一般工业固废产量递增的势头未得到有效遏制。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是**正在开展《关于促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奖补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严把奖补资金审核管控，现有没有完成固废综合利用率目标的企业，不享受各类奖补资金。**二是**已引进原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宁东固废CCUS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中锦（宁东）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固废转运项目。宁夏禾厚公司60万吨/年气化渣综合利用项目已开始试生产；宁夏润宁能源有限公司气化渣综合利用项目计划2025年3月开工建设；宁夏宏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深加工二期项目正在办理项目备案。**三是**正在开展宁东基地“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单位采购工作。

**任务20：**2023年，宁东基地与8家产废单位签订整改任务书，明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年度目标。但抽查发现8家签订企业中，马莲台电厂、鸳鸯湖电厂和宁夏京能宁东发电厂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整改时限：**2026年6月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是**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年度基准线，反馈产废企业综合利用率至渣场，由渣场对未完成年度基准线的企业执行2倍基准价格。**二是**约谈马莲台电厂、鸳鸯湖电厂和宁夏京能宁东发电厂等企业，督促企业拓展市场、加快固废利用项目对接，切实提升固废综合利用率，加大资源化外运。

**任务21：**2023年，宁东基地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为61%，但污泥、化工废物等其他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普遍不足40%，大部分工业固废依然以填埋为主，综合利用模式、处置技术单一，相关产品低值化突出。

**整改时限：**2026年6月底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是**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加大固废利用科技攻关项目研究和资金支持。2024年，征集固废综合利用项目1项。加大宁东基地本级固废资源化利用领域科技研发项目支持力度，全年完成8个项目立项工作，撬动企业总投资4873.9万元，管委会配套奖补资金1028万元。**二是**积极对接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宁夏省域总部污水处理和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锦美集团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天津市城市新海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东气化渣等固废材料综合利用项目、上海每天科技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宁夏嘉雷华公司固废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已引进原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宁东固废CCUS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中锦（宁东）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固废转运项目、宁夏五恒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高效氢氧化钙项目。

**任务22：**针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宁东基地“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综合利用率低”的问题，宁东基地制定整改措施，要求2022、2023年区外固废综合利用市场分别达到50万吨、100万吨；督察发现，2022、2023年宁东基地区外固废综合利用市场实际分别为43万吨、63万吨，仅完成目标的86%、63%；

**整改时限：**2026年6月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是**对未完成固废外运目标重点产废企业进行约谈，督促企业拓展外运市场，提升区外综合利用外运量。**二是**正在开展《关于促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奖补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三是**引进原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宁东固废CCUS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中锦（宁东）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固废转运项目、宁夏五恒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高效氢氧化钙项目。宁夏禾厚公司60万吨/年气化渣综合利用项目已开始试生产；宁夏润宁能源有限公司气化渣综合利用项目计划2025年3月开工建设；宁夏宏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深加工二期项目正在办理项目备案。

**任务23：**针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宁东基地“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综合利用率低”的问题，宁东基地制定整改措施，2023年完成“大型煤电化基地固废规模化利用成套技术及集成示范”专项课题。督察发现，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公司“大型煤电化基地固废规模化利用成套技术及集成示范”专项课题还未完成。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大型煤电化基地固废规模化利用成套技术及集成示范”专项课题已完成验收。**二是**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加大固废利用科技攻关项目研究和资金支持。2024年，征集固废综合利用项目1项。加大宁东基地本级固废资源化利用领域科技研发项目支持力度，全年完成8个项目立项工作，撬动企业总投资4873.9万元，管委会配套奖补资金1028万元。

**问题七：部分企业固废和危废管理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任务24：**2023年11月7日，宁东基地生态环境局在检查时发现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煤制油项目产生大量杂盐（二类固废），企业未按要求填埋至刚性填埋场，而是将杂盐在柔性填埋场晾晒。宁东生态环境局责令企业立即纠正环境违法行为并进行立案处罚。截至督察结束，企业仍拒不整改。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是**宁东基地管委会对煤制油分公司干盐场填埋杂盐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罚款50万元，并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二是**2024年未对蒸发塘进行清捞，未产生杂盐。**三是**刚性填埋场项目建设正在研究，预计2026年5月完成征地手续办理，2027年陆续建成投用。**四是**浓盐水结晶分盐项目采用“分盐结晶+Na2S04资源化利用+杂盐刚性填埋”技术路线，项目方案已通过宁夏煤业公司董事长专题会审议，目前正在开展可研报告编制。**五是**完成混盐固化填充技术研究项目立项工作。**六是**正在开展杂盐在分盐结晶、印染、氯碱等行业资源化利用处置的市场调研。

**任务25：**同年，该企业以课题试验名义，将近2万吨渣蜡（危险废物）送焚烧炉焚烧，焚烧炉炉温仅为980度，不符合危险废物焚烧炉有关规定。目前企业仍采用上述方法违规处置渣蜡，日处理量近30吨。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是**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废企业”“两共享一利用”实施方案》，报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二是**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参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定期对锅炉废气和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开展自行监测。**三是**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制油分公司正在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目前已与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签订合同。

**任务26：**宁夏宁东弘丰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装置产生的含酚高盐废液，本应由大孔树脂吸附脱酚装置处理后引入三效蒸发器，但由于三效蒸发器管道及设备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便直接排至厂区东侧的事故应急池，并随意倾倒至羊场湾煤矿前往永利新村的土路上。调阅资料显示共拉运废水928.18吨。该棕褐色液体经腐蚀性鉴别确定，腐蚀性13.39（无量纲），远超标准规定的12.5，判定为危险废物。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对宁夏弘丰化工有限公司随意倾倒工业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因涉及污染环境罪，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二是**召开宁东基地2024年生态环境保卫战推进会议，通报4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在宁东基地形成有效震慑。**三是**企业于2024年2月1日主动停止生产，至今未复产，目前不产生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情况。**四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防止企业未完成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就复工复产。**五是**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经司法鉴定人员现场进行踏勘，不具备评估条件。

**任务27：**宁东镇回民巷原拆除小煤场旧址有三处废液坑，其中两处废液坑为混凝土浇筑池体，另一处为土坑，坑内有暗红色液体和部分垃圾，散发刺鼻气味。宁东基地生态环境局对三处废液坑内废液经司法鉴定均为危险废物，已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按照鉴定结果对宁东镇回民巷村倾倒不明废液进行应急处置，处置量为682.94吨。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委托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应急处置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回民巷倾倒的不明废液680.45吨，并将案件移交公安部门进一步侦办。**二是**开展宁东基地2024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对辖区81家涉危险废物企业开展评估工作。**三是**委托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辖区内64家重点涉水企业开展污水处理系统运行诊断，制定宁东基地水环境治理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四是**依托宁东高空瞭望系统和宁东镇网格化巡查，2024年立案查处涉一般工业固废环境违法行为4起，向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移交一般工业固废环境违法线索2起；立案调查倾倒废水案件4起，移送公安部门进一步侦办；立案查处倾倒建筑、生活垃圾违法行为16起。印发《宁东基地固体废物安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废物非法倾倒举报重奖试点，兑现奖励36000元。

**任务28：**督察组会同宁东基地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中发现，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作为宁东基地招商引进的唯一一家专业危废处置企业，该公司2023年7月和12月回转窑焚烧炉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中CO、SO2、NOx等6项比对检测结果不符合考核指标；安全填埋场填报危险类别代码中323-001-48和900-045-49两项与企业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代码不相符合；污水处理站在处理高盐废水中未按环评批复要求采用“三效蒸发”装置进行处理；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均存有废水，现场检测pH值呈碱性；1号危废暂存库配套除臭系统存在跑冒滴漏，设备地面存有积液。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对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比对监测不合格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罚款15万元。**二是**经核查，生态环境厅于2023年12月25日核发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NWF〔2023〕034号，核准刚性填埋场经营危险类别包括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和HW49其他废物类别中的刚性填埋类。**三是**该公司在开展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时已对污水处理设施三效蒸发改为二效蒸发进行专家论证并通过，并报生态环境厅备案。**四是**企业已将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存放的废水进行回抽处理，回抽处理存放废水约900方。**五是**企业对1号危废库配套除臭系统跑冒滴漏进行修复，并及时清理地面积液，同时定期巡查危废库除臭系统，及时修复泄漏点。**六是**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生产经营。2024年检查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4次。

第三个方面，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还有不足

**问题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与管理不规范**

**任务29：**宁东基地建筑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手续情况下已投入运营，截至目前收纳建筑垃圾125.12万吨、折合80.12万立方米，超过设计库容5.12万立方米，超填率为6.8%。库区周边导排水系统均被建筑垃圾掩埋，降雨天气存在堆体溃塌的风险，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本底监测井、污染扩散井以及污染监测井并开展跟踪监测，存在较大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对建筑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进行现场勘查和安全风险评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堆体进行了消减及安全支护，修复排水系统，并安排人员定期巡查。**二是**2024年6月建成投运建筑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并将一期超填的5.12万立方米建筑垃圾转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填埋。**三是**在建筑垃圾填埋场一期库区周边设置地下水本底监测井、污染扩散井及污染监测井各1座。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地下水及土壤、无组织颗粒物开展跟踪监测。**四是**建立了建筑垃圾填埋场管理制度，组织进行了人员培训。印发了《宁东基地建筑垃圾与生活(餐厨)垃圾管理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方案开展宁东基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形成了垃圾有效管理的长效机制。

**任务30：**针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宁东基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外有大量粉煤灰，建筑垃圾随意违规掩埋”问题，宁东基地制定整改措施，要求在2022年8月底前完成建筑垃圾填埋场相关问题的整改，填埋场内建筑垃圾中夹杂的沾油废物分拣后按照规范处置，制定实施建筑垃圾填埋场进场管理办法，严格进场标准，杜绝非建筑垃圾进场处理。督察发现，宁东基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未按《宁东市政公司建筑垃圾填埋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落实“进场初检”和“入场倾倒专项检查”两道检查措施，已填埋的建筑垃圾中仍混杂沾油污泥以及炉渣等固体废物。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完善建筑垃圾填埋场管理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对建筑垃圾倾倒企业及个人进行管理。**二是**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制定技改方案，依托建筑垃圾埋场二期工程，升级改造建筑垃圾填埋场视频监控系统，布设监控摄像头40余个。实现建筑垃圾进场检查和倾卸散铺专项检查全过程监控。**三是**采购车辆卫星定位器30个，按照方案对建筑垃圾倾倒企业及个人进行管理。**四是**对填埋场工作人员进行了岗位作业培训，增强员工的操作技能和环保意识，规范入场检验，防止入场车辆夹带生活垃圾、固废垃圾等。

**任务31：**宁东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于2009年底建成，总库容60万立方米，于2019年11月停止使用，至今未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未完成封场工作。督察发现，宁东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未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中“建立运行管理制度，填埋废物执行入场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监测，防渗衬层、渗滤液导排系统定期检测”等相关要求，未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入场分拣设施，在填埋作业面已覆盖的堆体中仍发现保温棉、化学试剂容器等其他固体废物。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了宁东基地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保措施有效性及影响评价报告。**二是**宁东基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施工已完成土建工程，绿化工程计划2025年春季实施。**三是**印发《宁东基地建筑垃圾与生活(餐厨)垃圾管理实施方案》，加强生活垃圾管理。**四是**对未覆土压实的约45平米生活垃圾进行覆土，并用防尘网进行覆盖。**五是**与中科环保、中科国通两家公司签订了活（餐厨）垃圾转运、处理一体化协议，实现了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任务32：**此外，尽管近年来宁东基地先后投入400余万元、两次开展固废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清查整改各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乱堆乱放问题，但相关行为仍屡禁不止。梅花井煤矿洗煤厂周边、古石线沿线、临河工业园区赛马水泥北侧洗沙场内以及宁夏东来能源有限公司西侧空地等均存在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现象。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完善高空瞭望系统告警事件处置流程，举办“高空瞭望平台告警事件闭环处置”培训会，规范处置流程。**二是**在136处荒滩土路入口设置防撞桩3389根，人字墩112个，运输车辆乱堆乱倒现象明显减少。**三是**制定网格化管理体系，将建筑垃圾巡视巡查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巡视巡查。**四是**对梅花井煤矿洗煤厂周边、古石线沿线、临河工业园区赛马水泥北侧洗沙场内以及宁夏东来能源有限公司西侧空地等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问题九：化工新材料产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任务33：3月18日，督察组召开企业座谈会，部分企业向督察组反映化工新材料产业区排污管网、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滞后，一些新建企业因此无法按期投产、已建成企业无法正常排污等情况。督察组在实地核查中发现，宁夏新润川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15日建成投产，因排污管网未铺设到位，企业延期至2024年9月投产；宁夏中汇化工有限公司、宁夏英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投产，因排污管网未铺设到位，企业目前通过罐车将废水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多次向宁东基地建设交通局反映情况，建设交通局未给予书面答复。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化工新材料产业区排污管网项目规划建设工作已全部完成，建成投产企业污水已全部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是**管委会先后组织宁东基地营商环境季反馈问题集中办公会议2次，为企业疏困解难现场办公会1次，集中收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解决企业生产过程中各类需求难题。

第四个方面，部分企业主体责任缺失，污染防治还不到位

**问题十：企业治污设施与主体工程不匹配**

**任务34：**宁夏苏融达化工有限公司自2022年9月23日试生产运行至今，在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下，又在氯苯甲醛装置生产原料中新增二氯乙烷，与原环评内容不符；由于运行管理不当，生产废水新增二氯乙烷，导致污水处理系统无法稳定运行，生产废水长期贮存于事故水池且未经预处理直接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对宁夏苏融达化工有限公司未按期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对公司罚款30万元，对法定代表人罚款5万。企业于2024年7月完成年产76000吨农药中间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是**企业氯苯甲醛装置已停止使用二氯乙烷，污水处理系统现已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三是**企业已将贮存在事故水池中的废水进行回抽处理，回抽处理废水约150方。**四是**对三废系统管理层和生化处理操作员工进行培训，同时车间对预处理工段员工开展作业规程和废水预处理控制标准培训，提升能力水平和治理意识。**五是**对公司员工进行全面培训，制定了《废水预处理控制标准》《生化处理废水接纳标准》《废水治理监测制度》《环保管理工作考核细则》等制度，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操作人员能力和运行管理。

**任务35：**宁夏倬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乙二醛装置产生的工艺废水中甲醛含量较高，导致污水处理系统无法稳定运行，生产废水长期贮存于500m3封闭地埋缓冲池且未经预处理直接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整改时限：**2025年6月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是**对宁夏倬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超标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经案审会研究决定不予行政处罚。**二是**宁夏倬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乙二醛废水预处理设施技改方案，于2024年7月10日完成了预处理设施安装、调试工作。目前乙二醛废水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三是**宁夏倬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污水设施运行的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过程的设备巡检、生化运行参数检测化验等工作，确保废水达标排放，目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能力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任务36：**宁夏宁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时工业废水的产生量为700m3/d，但污水处理站实际建成规模仅为300m³/d，废水实际产生量与废水处理设施规模不匹配，导致生产废水无法全部处理，大量废水长期贮存事故水池且未经预处理直接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整改时限：**2025年6月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是**对宁夏宁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超标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经案审会研究决定不予行政处罚。**二是**宁夏宁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季戊四醇生产线停产改造，技改完成后可减少废水产生量。**三是**宁夏宁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北京鹏发环保公司签订了细菌培养技术指导协议，技术人员驻场指导，目前已完成调试诊断，污水处理系统已正常稳定运行。**四是**企业制定了污水设施运行的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过程的设备巡检、生化运行参数检测化验等工作，确保废水达标排放，目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能力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问题十一：煤粉尘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

**任务37：**督察发现，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公司所属石槽村煤矿、灵新煤矿、清水营煤矿均未开工建设储煤场全封闭改造工程，产品煤露天堆放，煤粉尘污染严重。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是**《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配煤三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4年10月通过国家能源集团战规部初审，提交国家能源集团立项审查会研究。**二是**石槽村煤矿已取得《关于石槽村煤矿封闭式储煤棚项目投资决策的批复》，目前正在办理项目前期手续。**三是**灵新煤矿封闭式储煤棚项目已通过国能宁煤公司概算审结工作，目前正在优化方案中。**四是**全封闭储煤场未建成投运前，要求各相关煤矿采取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加大洒水降尘频次，对露天堆放产品煤进行苫盖。

**任务38：**羊场湾煤矿堆煤场块煤全部露天贮存，降尘污水溢出横流，块煤破碎筛分设施露天作业，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储煤场内堆存的块煤已全部销售，储煤场内无露天贮存块煤。目前露天堆存的沫煤除工作面外，全部用防尘网进行苫盖，及时清扫路面，及时洒水降尘。**二是**立行立改，重新铺设喷枪用水管路，并更换了损坏的喷枪，在南煤场新建收集沉淀池一座，容积为255立方米，目前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三是**对南煤场振动筛开展封闭改造，于2024年7月完成封闭改造并投入使用。**四是**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024年检查企业3次。羊场湾煤矿委托开展颗粒物自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颗粒物符合排放限制要求。

**任务39：**灵新煤矿堆煤场筛分设施露天作业，传送皮带未封闭，排矸场堆土高约5米且部分未覆盖篷布，现场仅采用洒水方式降尘。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灵新煤矿委托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对储煤场筛分设施进行封闭改造，2024年6月完成筛分设施封闭改造并投入运行。**二是**使用防尘网对排矸场堆土进行遮盖，同时进行洒水降尘，有效控制扬尘。**三是**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024年检查企业2次。灵新煤矿委托开展颗粒物自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颗粒物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任务40：**宁东煤炭储运港部分煤仓在作业过程中喷淋设施未开启，煤尘较大；部分煤仓配套建设的洗车台不规范，不能充分冲洗运煤车辆沾染的煤尘，导致进出道路煤尘较厚，造成扬尘污染。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储运港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督促煤炭储运港各储煤场规范洗车平台建设，加强喷淋设施运行管理，建立运行台账。**二是**对煤炭储运港20余家储煤场开展洗车平台和喷淋设施检查，对冲洗、喷淋效果差和不能正常运行的15家储煤场下发整改通知，要求加快洗车平台、喷淋设施维修改造，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三是**要求宁东宁能煤炭储运港股份有限公司加强煤炭储运港道路清扫力度，降低道路扬尘。

**问题十二：部分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不到位**

**任务41：**督察发现，宁东现代煤化工产业区内宁夏睿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好氧池池体虽已加盖，但密封效果不佳，顶部开有多个孔洞，逸散VOCs未得到有效收集。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宁夏睿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立行立改，对污水处理站好氧池顶部孔洞进行封闭。为提升污水处理站密闭效果，于2024年10月开始实施污水处理站异味治理项目，对污水处理站各水池进行封闭，废气经收集通过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2024年11月底完成污水处理站异味治理项目施工，投入运行。**二是**企业制定《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及危废间废气收集巡检制度》，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巡检。**三是**企业委托开展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自行监测，2024年按季度开展自行监测共计4次，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四是**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2024年检查企业2次。企业委托开展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2024年按季度开展自行监测共计4次，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任务42：**宁夏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芳构化催化剂再生装置尾气未经治理直排外环境。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宁夏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将芳构化催化剂再生装置尾气通过管道收集引入芳构化加热炉中处理，企业委托开展芳构化加热炉自行监测，检测报告显示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限值要求。该公司《关于宁夏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甲醇制丙烯装置优化改造及罐区安全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将改造纳入其中。**二是**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督检查，2024年检查企业4次。企业委托开展无组织废气监测，2024年按季度开展自行监测共计4次，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任务43：**晓星氨纶（宁夏）有限公司2#氨纶车间顶部工艺废气处理装置中生物除臭单元（二氧化氯）所用的盐酸、次氯酸、亚氯酸渗漏严重，生物除臭装置顶部表面、地面大面积腐蚀；2#氨纶车间顶部工艺废气比对监测采样口未封闭；企业污水处理站厌氧塔产生的废气未收集处理直接经塔顶排放，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晓星氨纶（宁夏）有限公司对2#氨纶车间顶部工艺废气处理装置中生物除臭单元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的漏点进行修复，并在除臭设备周围增设围堰，定期对除臭设备进行巡查，发现漏点及时消除。委托对1号和2号氨纶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开展比对检测，2个废气排放口在2024年按季度开展比对检测各4次，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二是**企业制定三废管理制度，加强工艺废气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自行监测期间全程跟踪，采样结束后按要求对采样口进行封闭。**三是**企业通过改造，将污水处理站厌氧塔废气引入AHU收集池，废气经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企业委托开展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自行监测，2024年按月度开展自行监测12次，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四是**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024检查企业8次。企业委托开展无组织废气监测，2024年按季度开展自行监测4次，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任务44：**个别企业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明确要求“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明确要求“企业应按标准要求在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设施”。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整改进展：**正在推进

**一是**制定印发《关于开展企业火炬燃烧装置排查工作的通知》，全面排查了企业火炬燃烧装置相关情况，明确要求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二是**督促企业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在火炬燃烧装置上加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和助燃气体流量计。目前，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火炬燃烧装置已完成安装。

**任务45：**督察发现，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甲醇分公司60万吨甲醇项目气化工段灰水处理含硫闪蒸汽、变换工段汽提塔含硫尾气通过常压火炬燃烧。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甲醇分公司委托宁夏环科院开展全厂硫平衡论证，并出具《硫平衡论证报告》。**二是**委托宁夏环科院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鉴定评估报告建议终止索赔。三**是**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甲醇分公司定时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巡查检查，并每月对排放气体进行组分分析，确保达标排放。

**任务46：**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丁辛醇生产工序产生的弛放气直送至轻烃火炬燃烧，且火炬系统未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设施。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是**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丁辛醇装置2#加热器冷凝液受槽低闪尾气回收改造，低闪尾气送至丁辛醇装置尾气回收单元进行回收利用。**二是**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火炬系统废气流量计和温度监控安装。**三是**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024年检查企业5次。该公司委托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开展无组织废气监测，2024年按季度开展自行监测共计4次，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